



注意 熊 出没

叶广芩 著



山东文艺出版社



注意
熊
出没

注意熊出没

叶广苓 著

山东文艺出版社出版

(济南经九路胜利大街)

山东省新华书店发行

山东新华印刷厂德州厂印刷

*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12.25 印张 2 插页 384 千字

1998 年 5 月第 1 版 1998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0200

ISBN 7—5329—1648—0

I·1425 定价 17.00 元

作品提示

这部长篇小说通过联姻的两个家族（民初政要的后裔陆家与满清皇族后裔金家）的婚恋恩怨及命运，反映出半个世纪以来中国社会的动荡与变迁，折射出中日两个民族不同的战争情结，贯穿着作者对个人命运与历史命运、个人命运中的偶然性与必然性，家族文化承传和个性，以及不同民族的文化传统与其历史、现实等等一系列关系的探索和思考。

小说以两条线索交织发展。一条是陆、金两个家族的纠葛与变迁。虚写陆家四兄弟的不同人生道路与金嘉甫因个人恩怨报复导致的悲剧；实写陆、金两家子一辈与孙一辈的现实生活与爱情纠葛。另一条线索是陆小雨的留日生活，以其对日军侵华史和日

· 注意熊出没 ·

本残留孤儿的考察贯穿起中日两国的历史与现实，也贯穿起家族父辈的命运。小说充满历史的忧思与现实的隐痛。

小说时空跨度较大，采取“散点透视”的方法，揭示复杂的人物关系，刻画性格各异的形象，情节跌宕，内在结构绵密，语言优雅。

“注意熊出没”本是日本北部山区公路上的环保标志牌，本书两条线索均与熊有关，以此为名，更具深意。



第一章

林尧满脑子都是狗熊淑娟的事。

淑娟是只黑熊，雌性，十余年前在陕西秦岭深山拾得，当时还不满一个月，不知何故被母熊抛弃在溪水乱石间，进退维谷，惊恐万状时，被地质队做饭的老孙误认为是农家的黑猫，拾回帐篷拴在面袋旁，以作捕鼠之器。小熊病病歪歪，软弱得抬不起头来，后来被老孙的一锅面糊灌足了精神，欢腾雀跃，做出种种憨态。于是大家便知道这不是猫，是初生不久的熊崽，那提不起来的软弱也不是病态而是饿的。二十余袋奶粉与平日的面汤稀粥灌进熊腹之后，熊崽已长至十余斤，抱在怀中也不如初来时那般小鸟依人的安分，那身软软的绒毛也开始发硬、扎人。脾气依着食量渐长，

· 注意熊出没 ·

除常招惹附近老乡的狗以外，对山里稀疏惨淡的包谷棒子也发生了兴趣，盗窃之事时有发生。农人来索赔，出资者往往是老孙，包括地质队长在内，都认为是老孙管教不严所致，责任当由老孙负。熊崽对谁都友好，只要是穿工作服的，谁都可抚摸逗耍，甚至可提着后腿倒立。然而只要是穿烂衣服的农民来，十几丈外它便开始呼噜，直起身子做欲扑状。有一次，农民山蛋故意跟检验员换了衣裳，熊崽亦照扑，大家才明白，这家伙不是凭衣裳认人而是凭气味认人，它视山民那烟熏火燎的柴禾味为敌，许是它幼时的经历与这气味有关。跟人一样，熊也是有记忆的。老孙看着舞动前爪、愤怒咆哮的熊崽说：“这家伙长大了不得了。”大家却不以为然，反而戏耍地给它取了一个温柔美丽的名字叫“淑娟”。淑娟实则是队长贤惠美丽的妻，是个文静细致的江南女子。地质队的男子汉们多为娶妻之老大难，对队长之妻亦羨之慕之，今有小熊在帐篷内外为大家调笑解闷，且不避男女之嫌，逢饭便吃，遇被便钻，实则给了寂寞鳏夫们很大的安慰。搂着温热的“淑娟”入梦，亦如与可人的淑娟同榻，只这“淑娟”的呼吸粗了些，鼾声大了些。收队时，淑娟与队员们已难舍难分，为彼此间有所关照，便随队返回城市。

林尧最初接触淑娟是秋天，是天气变凉的时候，地质队全体野外队员如送亲妹子般将半岁的淑娟送进了动物园。进园时淑娟骑在老孙的脖颈上东张西望，神气得如凯旋的英雄，若不是嘴里塞满了烤红薯，它一准会激动得吼起来。熊舍在接受淑娟的同时，还接了地质队员们的大批馈赠：全队剩余的罐头、干肉和精白面之类。那时动物园的经费还不困难，林尧对这些东西并不看得很重，相反他甚至有拒绝馈赠的念头，他知道，被地质队惯坏了的淑娟，面临着动物园的正常伙食，将是生活水准的跌落和失去自由的精神煎熬。人可以理解，可以调整，可

以自我控制，熊呢？它的我行我素将给以后的生活设下难以逾越的障碍，林尧清醒地意识到地质队员们干了一件蠢事。

果然，小熊在被锁进笼子以后，里面的和外面的立即同时产生了愤怒效应。淑娟不习惯这个狭小拘谨的空间，它用身体撞击它，一下一下，重而猛烈，用牙齿啃咬笼子，直至牙齿和嘴角冒出了血花。笼子外面淑娟的“亲戚”们也不干了，他们责问林尧为什么要把这么可爱的小东西关进铁笼，限制自由，他们说在山野，他们对淑娟是连锁也不锁的，淑娟已习惯了人的生活，它完全可以像孩子一样在动物园的草地上嬉耍玩闹。林尧说，如若那样，动物园将路断人稀，再无人敢入。一戴眼镜的队员说，那样可以达到非洲国家动物园的观赏效果。

这是十多年以前的事了，现在，早已习惯动物园生活的淑娟已经有四天没进食了。这不是冬眠，长期的人工饲养，它已丧失了冬眠的习惯。非但它，连它产下的众多子女也没一个冬眠的。它们已经成了一个庞大的家族，林尧可以不费力地指出那一个个的血缘关系，淑娟成了威严的老祖母、曾祖母、曾曾祖母，它的牙齿开始脱落了，行动间也显出了明显的老态。那些庇护过它的地质队员们，大概牙齿也已开始脱落，他们自从看见淑娟被林尧关进铁笼以后便再没来过，一个也没来过。或许他们自那以后在山野再没遇到过猫一样的熊，也许是遇到了什么也不想往这摧残“兽性”的笼子里送。

林尧骑着车穿过一片片新盖的小区，这里的变化，使他感到陌生，他想象不来这是十余年来常走的路，如果他从外乡归来，贸然站在这里他会找不到家门。他离开东城府学街那座黑色大宅门到金寻家去吃饭，为这顿晚饭他已整整企盼了一周。金寻是他初中同学，俩人一块儿在农村插队，又一块招工回城，金寻在东城酱菜场腌咸萝卜，他在南城动物园喂狗熊，这半斤八

· 注意熊出没 ·

两面旗鼓相当的职业使他们的友谊得到升华。林尧每到周六的晚上都要去金家进餐，已成为一种沿袭多年的习惯，从金寻的父亲在世到金寻的父亲故去，几乎没有间断过。

北方的一月，正是冷的时候。天早早地黑了，树枝光秃秃的，透过干枯的枝可以看见暗蓝色的天。街边的霓虹灯开始闪烁了，林尧数了一下，不足千米的街道，竟有三家卡拉OK歌舞厅。他觉得很费解，哪儿会有那么多人晚上钻到那里面去唱，那些门面狭小，窄处仅可容身的，铺着红毡的走廊会有多少人的步履踏过，八成怕要赔本的。

他想，还是想想狗熊淑娟的事，何必为歌舞厅而伤神，那毕竟是与她毫不搭界的两码事。

林尧拐进小胡同，前面有几个跟他一样沉默的骑车人，有的车筐里带着菜，明显地是要赶回去做晚饭的。一个男青年，抵着个女孩在暗中的墙角站立，俩人贴得很近，身体间几乎没有缝隙，林尧骑车路过男人身后，他看见那男的将长长的头发扎成一把，女人般地拖在脑后。他想这可能是个不正经的人，如果女方求救，他就用钢车锁在后头给那脑袋一下子，结果他看见女孩在笑。他觉得他看了不该看的东西，很不好意思，快蹬了几步，他又接着想他的狗熊淑娟，淑娟的事远比这个女孩是否求救和歌舞厅有无人光顾重要得多。

柳暗花明般的，眼前一亮，是夜市的灯火，每个摊子都燃着雪亮的灯。烤羊肉串的烟裹着孜然的气味飘散过来，令他精神一振，他扫了一眼麻辣汤、锅贴和那些馅饼、水饺的招牌，将车把一拧，向金家的门口拐去。小吃摊固然热闹，却没有在金家吃饭的气氛，那种推心置腹无话不谈的交流，只在那昏黄的灯下，在家常便饭的随意中才能达到至臻至妙的效果。

金家不甚讲究的白木板门关着，小院只金家一户，有人无

人永远是封闭的，门前的阶下已长出了细细的草，足见它的冷落程度。目前城区内像金家这样老派的老住户，越来越少了，大伙都悄没声儿地搬进了新的小区，好像只有那儿才跟得上社会发展的步子。

他一手扶住车一手敲门，里面响起脚步声。

“谁呀？”传来金静的声音，金静是金寻的姐姐。

“是我。”

“林尧吗？”

“是。”

金寻的姐姐打开门，林尧看见在院中灯光的衬托下，金静那苗条的身材显得柔美而清晰。

金静说：“金寻来过电话了，让你先等他一会儿，他下了班要去朝外医院看兰玉生，回来晚一些。”

林尧随着金静走过堆放着杂物的门道，经过塌倒的小东房拐向北屋。兰玉生是金寻的妻子，林尧知道，金静称呼弟媳从来都是直呼名姓，生硬得简直不含任何亲情成分在其中。他想这大约与金寻父亲的死有关，想到这儿他不由自主地朝西墙的歪脖桑树看了一眼，分明又看见那个身体颇长的男人在上面吊着，在风里摆来摆去。男人那本来就长的身体显得更长，双脚几乎可以够到地面，如果不想死只需把脚尖轻轻往下一踮，就可以站起来，但是他没有，他义无反顾地去了，撇下金寻姐弟，去了，走得干净又彻底，没有留下一句话。

林尧快走了两步，使自己赶紧进到房内的灯光里。

屋内的摆设多是金寻自己制做的。这些年兴成套家具，真皮沙发，但金寻都没有，这可能与他窘迫的经济状况有关。兰玉生的反复住院，几乎耗光了金寻的所有积蓄。金寻打制的酒柜里放着浸泡着枸杞子的散白酒，酒液已经变得殷红，殷红的

• 注意熊出没 •

旁边是绿瓶的二锅头，那将是今晚的牺牲品。嘎吱作响的木椅上打着白漆的编号，是公家的旧物折价处理给私人的，林尧觉得这样的椅子坐上去更踏实，更亲切，更能让人浮想联翩，他喜欢这样的椅子。床侧的木头书架上是清一色有关甲骨文的书籍和大量的复印文章及杂志，堆放之散乱，使人想到逃跑时的国民党档案部门，至少在不少电影里都是这么表现的。林尧每每设想，带着一身腌水萝卜味儿的金寻，神情庄严地翻动这些甲骨文资料时的情景，一定十分的有意思，十分的滑稽。

桌上摆了两副筷，两个杯，一个白泥的小火炉已旺旺地燃在桌前，那是随时用来热酒用的。林尧感谢金静的周到与细心，吃的默契在他们之中已约定俗成，谁也无须多说什么，每到周六的晚上他们都在这张简陋的桌上吃饭，他只有在这儿，才能得到相应放松，找回自己的原形。喝多了便唱，从《大海航行靠舵手》唱到《抬头望见北斗星》唱到《毛泽东同志是当代最伟大的马克思列宁主义者》，一直唱得“弹尽粮绝”，再寻不出一首能让俩人共同张嘴的调子，逢到这时，金静便会走来说：“收摊儿吧，时候不早了。”林尧便摇摇晃晃地站起来，而金寻早溜滑到椅子下面去了。

金静端来一壶茶，说里面泡了普陀佛茶，是她上月去普陀山带回来的。言罢又拿来林尧妻子由日本捎回的茶碗，说喝佛茶用日本碗才是正经。林尧不解，言日本国那黑漆漆的糙碗与街上卖枣甃糕的碗没甚区别，莫不是那佛茶也贱到街上大碗茶的程度？金静笑他寡闻，说林尧妻子陆小雨带回的敞口小底厚壁黑碗是当代日本幻绿釉茶盏，仿制宋代建州黑釉而制，建盏是茶盏上品，在中国已很罕见，日本人仿制此盏，当是精明之举。林尧就看那茶盏，翻来覆去也看不出超群之处，仅觉粗笨厚重，质地釉料与插队时农家的水缸无异。金静说，黑釉是茶

盞斗盞斗茶所需，古代既然有斗蠹蝨、斗鸡、斗花、斗草，自然也有斗茶的，茶汤为白色，注入碗中，黑白分明，便于看出水痕，区分茶质，盞壁厚实是为了保持水的温度。林尧嗅了一声，为自己的不识货感到羞愧，再看那普陀佛茶，色泽翠绿，形似蝌蚪，披挂白茸，甚是可爱，便越发地觉得自己浅薄得很了。

林尧喝着茶等金寻，金寻正如他的名字，是个寻常又不寻常的人。说寻常，他与常人无异，腌咸萝卜的工人，老实本分，别人都下海捞钱之时，他也只在特大号缸里倒腾腌萝卜，老实到近乎窝囊的程度。与别人一样娶妻生子，不幸的是妻子得了精神病，疑神疑鬼，家里待不住，先回城外娘家，又住朝外精神病院，时好时坏，占去他不少精神。儿子已上高中，随母亲住姥姥家，为的是中午回家能有人管饭。说金寻不寻常，是指他的身世，他是皇族后裔，曾祖父做过内务府广储司郎中，他曾祖是个很有思想的人物，后跟随左宗棠西封天山，征伐逆旅，出谋划策，称得上是有胆有识之士。如此天潢贵胄，到了金寻这儿竟零落得一败涂地，不要说那深宅大院，玉盞金鞍，连那点贵胄的精神也荡然无存了。“文革”一洗，连精神带物质，一并进了爪哇国。他的父亲金嘉甫，屈辱受尽，厌烦人世纷争，靠着一根腰带使自己逃出是非之地，一了百了。试想想，说这破烂的院子里住着昔日皇族的后代，住着一个精于甲骨文的学者，怕是没人会信的。

金寻的妻子兰玉生是个长相、气质都很一般的女人，由于病，使她苍白虚弱，过早地衰老，以致看上去常让人误认为是金寻的母亲。兰玉生犯病的时候林尧看见过，她用被套把自己包裹起来，只露出眼睛，一动不动地贴立在西墙根，一站就是一天，不吵也不闹。正因这样反而让人更为不安。有一天林尧问她：

· 注意熊出没 ·

“你在干什么呢？”

“等着鬼魂西行。”

“要同路么？”

“是的。”

林尧再问不出许多，兰玉生只是“鬼魂西行”，林尧记得《鬼魂西行》是一部外国影片，演过至少四十年了。

兰玉生恐怖地望着林尧身后的某处，林尧顺着她的目光延伸，最终落在桑树横出来的枝干上，枝干手臂一样地伸展着，其粗细高度，是西行绝好的起步之处，使人觉得，它的存在就是为了实现它这一任何树干无可替代的历史使命，而固执地平行于天地之间的。

为病妻所累，金寻除了闭门搞一搞甲骨文以外几乎与外界极少来往。未老先衰的他，才四十岁出头，鬓间已现出白发，走路背也有些驼，不说年龄，人们会认为他已五旬有余。与金寻相比，林尧显得年轻，周身也充满活力，儒雅的派头也常引得小姑娘们投以倾慕的目光。特别是在动物园里，他穿着米黄色夹克衫（那实际是工作服）当众给淑娟投食的时候，淑娟完美的配合，无异于马戏团的精彩演出。直立接食的淑娟很懂得如何取悦观众，它转着圈向栏杆上的男人女人行注目礼，有时右爪搭在耳边，有时前爪上下摇动，做作揖状，粗而短的后腿笨拙地移动着，肥大臀部与粗壮腰肢的扭动，像成熟又多子的村妇，引来一阵阵笑声。有人向它投食物，间或有石块、口水、废弃的汽水瓶子。他为淑娟悲哀，设想如果他是淑娟，决不会为上面这些无情无义的“人”做出任何讨好举动，但淑娟不懂，它以为人们向它投掷东西都是喜欢它，因为那口水与浓痰对它实在是微不足道的。林尧常常给金寻和金静讲淑娟为了一个糠饼子在光滑的笋内地上打滚儿的事，金寻听了说：“你的工作比我

有意思多了，我每天打交道的只有死眉瞪眼的萝卜和大头菜，日复一日，没有变化。”金静说：“熊好。至少它是真心地爱你，因为它还依赖你。”

林尧问过金寻甲骨文的事，金寻的回答他大多不懂，金寻就简要地告诉他，古代动物骨头化石称龙骨，把龙骨研成粉末可以入药。上好的龙骨应是完整光泽、无裂痕、无斑纹的。旧时药房收了有斑纹的龙骨都要让伙计偷偷用锉刀锉掉，以充佳品售出。光绪二十四年，河南农民把有斑纹的甲骨拿给古董商看，古董商也不识，便拿到天津向宿儒王襄、孟定生等请教，王、孟确认为这是古文物与古文字。这样一来，药铺里的劣等龙骨一下便身价百倍了，文物古董商人们纷纷扑向药铺库房，倒柜翻包，把大部分时间浸泡在肮脏的古代动物骨头之中。药铺掌柜也有由此而做起文物生意来的，有个药铺老板，因本钱小，进不了上好龙骨，就托人买了一批有斑纹的，已着人用锉刀锉去大半，忽听说甲骨文的事，着人来看，才知所锉均是甲骨文，于是后悔不迭，把剩下的“劣等”龙骨统统卖出，由此成了百万富翁。金寻把他所藏的一块刻有六个符号的龟板炫耀地拿给林尧看，林尧看不出任何名堂，金寻却说这上面是一个卦解，六个符号代表了六个字，六件事，抑或六个人，六个时辰……他至今尚未得出解答。大约社会上该有什么甲骨文研究学会吧，但金寻从未打听过也从未参加过任何活动。他搞甲骨文纯是一种消磨时间的个人爱好，就像前几年有人爱自装电视机，有人喜欢弄些君子兰、鸽子什么的，什么也不为，就是为闲着找点事做。毕竟他在酱菜场倒腾腌菜大缸的时间有限。林尧认为，金寻身上，明显地承继了那个显赫家族玄秘超脱的气质，这大概也是林尧愿意与他交往的原因之一吧。

快八点了，金寻还没有回来。

· 注意熊出没 ·

金静在厨房里磨磨蹭蹭不知干什么。那是个有教养、善于体贴人的女人，她回娘家居住已有四年，儿子大学毕业，在外地工作，丈夫离异，另已成家，那是个有名的电影导演，林尧在电视里看到过他。那也是周六，他在金家喝酒，电视里转播全国电影颁奖会，金寻指着画面上一个风流倜傥的京剧武生般的人物对林尧说：“看，金小蜂！”林尧知道，金小蜂是金寻对他姐夫的称呼，尽管他的姐姐与姐夫已经分手，他仍称其为金小蜂。金小蜂的来源当追溯到他们的中学时代，为配合农业常识课学校组织他们看过一部科教电影《金小蜂和棉铃虫》，里面说金小蜂专爱在棉铃虫的身体里下蛋。那尖而长的产卵器官刺进棉铃虫幼虫身体时，放大的慢镜头给性意识刚刚萌发的中学生们以某种刺激，他们甚至不细想想可以产卵的蜂是公是母，便以其主动刺入的镜头而大加联想。于是，金小蜂便一概成了雄性，于是金小蜂成了善于做爱、专一做爱而且专找幼弱清纯少女做爱的隐晦的代名词。这实则已与真实的金小蜂差了十万八千里。金寻称他姐夫为金小蜂，不言而喻，表明初中时代的他便了解姐夫的为人，从而也可体会到了金静婚姻破裂的原因。电视里的“金小蜂”还没有退场，林尧回头看金寻的姐姐，那把椅子早已空了。金寻的姐姐生得很美，对文学对京剧对陶瓷，都有修养和鉴赏力。原先在京剧团唱青衣，后来改行在陶瓷研究所工作，主要是研究工业陶瓷。在林尧的头脑里，工业陶瓷当是大便池子和厕所瓷砖，他对陶瓷的理解和对甲骨文的理解一样，轻而易举地把它们简单化了。

金静给他端来一碗粘稠的红小豆粥，那粥色泽绛红，火候到家。与小豆粥一起端来的还有两个五仁包，包中的馅是金静亲自选料配制的，金家人会吃，金家菜考究，早在前清时代便已全城闻名。金家菜的鼎盛与轰动当属三四十年代，那时金家

祖父已故去，厨房掌勺的是祖父的姨太太和姑奶奶蘊玺，也就是后来嫁给陆家四少爷人称四大大的女子。

金静说：“金寻大概被什么事耽搁了，要不早回来了，您先喝点粥，垫垫饥。”

林尧说：“那边该不会出什么麻烦吧？”

“料想不会，兰玉生在医院里住着呢，保不齐是南星的事。”

南星是金寻的儿子，正在读高中。

林尧看着金静，觉着金静很像眼前这碗红小豆粥，温热、纯熟、可心。

“您上礼拜六没来。”金静说。

“唔，是为淑娟的事。”

“淑娟怎么了？”

“已经四天没吃了。”

“动物跟小孩子一样，也不会说话，真可怜。”

“淑娟是只好熊。”

“这我知道。”

门外有自行车响，是金寻回来了，后面跟着他人高马大的儿子。“知道你在等我，使劲儿蹬。”金寻对林尧说。

“我爸跟赛车似的，我都赶不上。”南星也对林尧说。

林尧望着这个声音已经开始变粗，嘴唇上显出细细绒毛的少年想，自己的孩子要活着，该比南星还大，也该是个大小伙子了。

南星从厨房盛了一大碗稠粥，端来一碟酱肘子，不管不顾地坐在桌前呼噜。金静与金寻在隔壁说着什么。林尧从片言只语中听出说的与南星有关，好像是数理化外语政治都不及格，及格的只有体育。

“林叔，”南星把最后一块酱肘子填进嘴里说，“我求您件事，

· 注意熊出没 ·

您别跟我爸我姑他们说。”

“什么事？”林尧问。

“您得先保证不跟他们说。”

“我不说。”

“我想让小雨阿姨把我办到日本去。”

“……你高中还没毕业。”

“我到日本去上高中。”

“钱呢？”

“我可以唱摇滚乐。”

“你浪漫幼稚得跟淑娟似的。”

“淑娟是谁？”

“一只狗熊。”

“您骂我。”

金寻拿着耳机走过来对南星说：“这个机子我没收了，从这周起，每到周末，都得在这儿复习功课。附近八十三中有周末补习班，你给我老实去上，再甭弄什么摇滚乐。”

“这是扼杀文明！”南星哑着正变音的嗓子抗议，“你们不敢正视摇滚乐，就是你们没有勇气把自己同整个社会对立起来，没有麦克·杰克逊那样的磊落胸襟。”

金寻苦笑着摇头。

金静将几碟下酒小菜用托盘端来，一边往桌上搁一边说：“整个儿是个没长熟的青瓜。”

“今晚喝什么？”金寻问林尧。

“各喝各。”林尧答道。

于是金寻将枸杞子酒与二锅头分别倒在两个酒壶里，温在小火炉上的热水盆内。在金寻举动的时候，他身上那股腌萝卜味儿便随着他的抬臀转身散扬开来。